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拟对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PN综合服务商选取项目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WUEECG202640116

二、招标项目名称：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PN综合服务商选取

三、**招标范围**：此次采购内容为确定PPN综合服务商，由其推荐选取PPN项目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评级、法律、审计、路演、可研咨询机构（如有）、评估、外部增信机构（如有）等。

四、资金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本次PPN项目发行综合服务费率不得高于0.25%/年（即 $\leq 0.25\%$ /年），高于0.25%/年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选聘一家投标人为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PPN项目服务。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资质（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名单为准）；

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次采购公告日，投标人在债券发行及其他承销业务方面，未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管局、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吊销执照或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情形。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均须同时满足一般资格要求及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2）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8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条件。

（5）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以及各方的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独立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供应商属于以上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供应商属于以上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其行为不影响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排名及评审结果；若其为成交供应商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取其最后一顺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6年5月6日09:00至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word文档招

标文件仅供供应商参照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内容负责；招标文件以采购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九、公告（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二）保证金交纳方式：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至招采平台提示的指定账户，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须一致。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三）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0:00前**，保证金的交纳以招采平台系统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0:00（北京时间）。其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5月19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投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投控大厦A座1楼（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眉山分所）。

- 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 2.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3.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三、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四川建设网（<https://jyc.sccin.com/#/bidnews>）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投控大厦A座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8-38175361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分所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1089号眉山投控大厦A座1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28-38517827

注：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